



窮理致知

# 《詩經·王風·采葛》所呈現的三種感情境界

● 張垣鐸\*

《詩經·王風·采葛》一詩，共三章九句三十六字，文字淺顯明易，歷代說詩者不是拘泥於傳統政治諷喻的牢籠，就是諱言男女情愛，即或明指為男女相思者，又往往語焉不詳，未能曲盡其意；以致於讀者閱讀此詩，經常掉以輕心，只知其風味雋永，卻又說不出其所以然來，未免流於膚淺空洞，欠缺深度。本人不揣淺陋，重新加以透析，庶幾還原〈采葛〉一詩蕩氣迴腸，纏綿悱惻的深情厚意。

〈采葛〉一詩，綜觀前人著作，大概有四種說法。

第一種以為是懼讒之作。

〈詩序〉：「〈采葛〉，懼讒也。」<sup>1</sup>

〈毛傳〉：「興也。葛所以為絺綌也，事雖小，一日不見於君，憂懼於讒矣。」<sup>2</sup>

〈鄭箋〉：「采葛喻臣以小事使出，采蕭喻臣以大事使出，采艾喻臣以急事使出……桓王之時，政事不明，臣無大小，使出者則為讒人所毀，故懼之。」<sup>3</sup>

陳奐：「采之為言事也，采葛采蕭采艾，皆事之小者；讒之進而事，每始於細小，故以為喻。」<sup>4</sup>

馬瑞辰引《楚辭·九歌》「采三秀於山間，石磊磊兮葛蔓蔓」；引劉向〈九歎〉「

\* 張垣鐸，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sup>1</sup> 《十三經注疏2·詩經》，P153 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阮元重刊宋本，民國60年6月

<sup>2</sup> 引同上。

<sup>3</sup> 引同上。

<sup>4</sup> 《詩毛氏傳疏》卷六，P7~8。台北：廣文書局，民國56年11月



葛藟於桂樹兮，鴟鴞集於木蘭」；引《楚辭·離騷經》「戶服艾 以盈要兮，謂幽蘭其不可佩」、「又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為此蕭艾也」；引東方朔〈七諫〉「蓬艾日御于牀第兮，馬蘭蹇蹕而日加」；引張衡〈思元賦〉「珍蕭艾於重笥兮，謂蕙芷之不香」；而謂彼等「並以蕭艾為讒佞進仕之喻此詩。采葛采蕭采艾蓋皆喻人主之信讒，下二句乃懼讒之詞也。」<sup>5</sup>

第二種以為是淫奔之作。

朱熹：「采葛所以為絺綌，蓋淫奔者託以行也。故因以指其人，而言思念之深，未久而似久也。」<sup>6</sup>

第三種以為是懷友之作。

姚際恆：「〈小序〉謂『懼讒』，無據。且謂『一日不見于君，便如三月，以至三歲』。夫人君遠處深宮，而人臣各有職事，不得常見君者亦多矣；必欲日日見君，方免于讒，則人臣之不被讒者幾何！豈為通論？《集傳》謂『淫奔』，尤可恨。即謂婦人思夫，亦奚不可，何必淫奔！然終非義之正，當作懷友之詩可也。」<sup>7</sup>

方玉潤：「此詩明明千古懷友佳章。自《集傳》以為淫奔者所託，遂使天下後世士夫君子皆不敢有寄懷作也；不知此老何以好為刻薄之言若是。至〈小序〉謂為懼讒，尤不足與辯。夫良友情親，如同夫婦，一朝遠別，不勝相思，此正交情濃厚處，故有三月、三秋、三歲之感也。若泛泛相值，轉面頓忘；或市利相交，勢衰即去。豈尚能作此語？」<sup>8</sup>

第四種以為是男女相思之作。

聞一多：「采葛，懷人也。采集皆女子事。此所懷者女，則懷之者男。」<sup>9</sup>

屈萬里：「此男女相思之詩。」<sup>10</sup>

朱守亮：「此男子懷念女子之詩。蓋男子深於情者，睽離未久，即感時之長，而

<sup>5</sup> 《詩經傳箋通釋》，P75。台北：廣文書局，民國 60 年 11 月。

<sup>6</sup> 《詩集傳》卷四，P46。台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58 年 11 月。

<sup>7</sup> 《詩經通論》卷五，P98。台北：廣文書局，民國 50 年 10 月。

<sup>8</sup> 《詩經原始》第二冊第五卷，P442~443。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49 年 6 月。

<sup>9</sup> 《聞一多全集 4·詩經篇下·風詩類鈔乙》，P503。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sup>10</sup> 《詩經釋義》，P55。台北：華岡出版部，民國 63 年 10 月。



情之難釋也。」<sup>11</sup>( )

王靜芝：「此男思女之詩。按〈詩序〉云：『〈采葛〉，懼讒也。』實距詞義太遠。〈鄭箋〉云：『桓王之時，政事不明，臣無大小，使出者則為讒人所毀，故懼之。』按詩中毫不見有畏懼之意，只有思念之情。若必牽入君王政事之義，莫如指為思君，則或近之。《朱傳》云：『采葛所以為絺綌，蓋淫奔者託以行也。』此已較〈序〉為近情。但一見有男女之事，則指為淫奔，亦未免太過。蓋詩之為作，抒情而已，情在喜怒哀樂之間，不能無男女間事。若《詩》首〈關雎〉，即云君子淑女，未見其不可也。文學之作，但宜求不及穢惡淫邪，則男女相悅，乃人生中之自然性情，古今中外，多以純潔之文詞抒之，不必以穢惡之心目之也。此詩為男女相悅，睽離未久，而男極思女之詩也。」<sup>12</sup>

周錫韋復：「這是男女對答的情歌，相當於後世的山歌。」<sup>13</sup>

這四種說法，第一種拘泥於政治諷喻詩的牢籠，雖然不能說全無憑據，但將原本活潑生動的民歌詮釋得索然無味，很不足取；第二種則過度醜化男女之情，有違人性；姚際恆、方玉潤、王靜芝已論之矣。第三種雖有創見，但仍視男女情愛為禁忌，既已推言「謂婦人思夫，亦奚不可」；卻又強言「然終非義之正，當作懷友之詩可也」。掩耳盜鈴，莫此為甚。只有第四種說法，最符合詩歌文本，可惜語焉不詳，未能曲盡其意。黃永武教授曾經歸納中國古代情詩不多的四點原因，其中有兩點正好切中前面三種說法所以興行的弊端：

中國的倫常觀念極重，夫婦間的恩愛甜蜜，極少去描摹宣揚的，所以戀愛的詩句，往往是被君臣關係、同性朋友所假託。」又說：「悠久的禮教傳統，主張發乎情，止乎禮義，感情力求節制中和，那些呼天搶地、盡情宣洩的熱戀激昂的情詩，在中國是被視作不祥不壽的徵兆，詩評家也一向以綺語為戒。」<sup>14</sup>

本文從第四種說法，以詩歌文本為主，用文學的觀點，深入透析，赫然發現〈采葛〉一詩竟然蘊含了三種不同的感情境界。〈采葛〉原詩如次：

<sup>11</sup> 《詩經評釋》上冊，P221。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73年10月。

<sup>12</sup> 《詩經通釋》，P171。台北：輔仁大學文學院，民國90年10月。

<sup>13</sup> 《詩經選》，P83。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7年7月。

<sup>14</sup> 《抒情詩葉·自序》，P5。台北：九歌出版社，民國74年6月。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

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兮。

全詩分三章，每章各三句，每句各四字，共九句三十六字。首句言所思之人；二、三兩句則表露思念之情。從形式上來看，二、三兩章是第一章的反覆，只在協韻的地方換了幾個字。第一章的「葛」換成第二章的「蕭」，再換成第三章的「艾」；第一章的「月」換成第二章的「秋」，再換成第三章的「歲」(按、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詩經韻分十七部表》：「葛」、「月」為入聲第十五部；「蕭」、「秋」為平聲第三部；「艾」、「歲」為入聲第十五部。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59 年 6 月)像這種重迭為章的手法，正是民歌共同的特色(以《詩經·周南》十四篇為例，舉凡〈關雎〉後三章、〈葛覃〉前二章三句、〈卷耳〉二三章、〈樛木〉、〈蠡斯〉、〈桃夭〉、〈兔置〉、〈芣苢〉、〈漢廣〉、〈汝墳〉前二章、〈麟之趾〉莫不如此，幾占 98%)，最能表達詩人內心懇切深摯而又婉曲綿長的情感，也最能讓讀者感受到那種「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毛詩·大序》)的一唱三嘆、餘味無窮的深情厚意，從而引發強烈普遍的共鳴。因此在感情的表達上，有逐層加深的作用。

從詩義可知，這是一首描述男女間企慕戀執、一往情深的詩篇。雙方一次偶然的邂逅，便在彼此心靈深處烙下感情永恆的心印，由采葛「衣不離身」的親密，昇華為采蕭「偶像般」的崇拜，再進展到採艾「死心塌地」的癡迷。呈現了雙方逐層加深的情意，以及因時序變換所衍生的思懷的長久；道盡了多少癡情男女「深企願見」、「魂牽夢繫」的情緣。

葛，是一種富含纖維的植物，自古即拿來作為裁製夏衣的主要原料。《詩經·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漙，為絺為綌，服之無斃。」《莊子·讓王》：「余立於宇宙之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絺。」《史記·太史公自序》：「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在文學上，象徵男女一見傾心，情投意合，跌入初戀狂熱時，那種衣不離身的親密關係。恨不得朝朝暮暮，長相廝守；分分秒秒，永不分離。即使短暫的離別，都會讓自己失魂落魄，食不知味。伊人的一顰一笑、一言一語，竟



都緊緊的牽繫著自己的喜怒哀樂；作為愛情的俘虜，我不但心甘情願，而且與有榮焉。這就是本詩第一章「采葛」所呈現的第一種感情境界。

蕭，是一種富含香氣的植物，古人視為高貴神聖的物品，祭祀時準備瓜果、黍稷、酒肉，燃燒塗上油脂的蕭茅，來表達對神明的敬意。《詩經·大雅·生民》：「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揉。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軼。載燔載烈，以興嗣歲。」《周禮·天官·冢宰》：「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齋盛。祭祀共蕭茅，共野果蔬之薦。」其在文學上，象徵雙方經過冷靜理性的思索後，一種發自內心的欣賞認同。於是轉而貫注才學的充實，德性的涵養，以及工作事業的努力，庶幾在各方面精益求精，日新又新。以自己最完美的表現，來贏得對方最真淳的深情；以自己最卓越的成就，來贏得對方最由衷的仰慕。到了這個階段，雙方的感情早就由衣不離身的親密，昇華為偶像般的崇拜了。這就是本詩第二章「采蕭」所呈現的第二種感情境界。

艾，是一種富含濃烈香氣的植物，長得越久越好，古人把陳艾曬乾以後，拿來灸治百病。民間習俗，端午節在門口懸掛艾草，可以消毒避邪。《孟子·離婁》：「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宗懔《荊楚歲時記》：「五月五日，四民採艾懸於門戶上，以攘毒氣。」汪昂《增批繪圖本草備要》：「艾葉能回垂絕之元陽，理氣通血，殺蟲治癩，以之灸火，能透諸經而治百病。」其在文學上，象徵雙方經歷衣不離身的親密，走過偶像般的崇拜後，身不由己的陷入感情的泥淖中而無法自拔。眼前、腦海、心中，飄移閃爍的竟都是伊人的音容笑貌、歡言溫語。啊！我竟然是一個病人膏肓、奄奄一息的相思患者。而他，那個采艾的人，就是唯一能治癒我相思災疾的靈丹妙藥。這就是本詩第三章「采艾」所呈現的第三種感情境界。

此外，本詩象徵意義關鍵所在的三個字眼——「葛」、「蕭」、「艾」，皆從艸部；讓人情不自禁的想起這麼柔美深情的詞句：「情田雖小，長滿相思草」。原來，在中國古典文學的領域裡，「草」一向和「相思」、「情愁」、「離恨」、「別緒」有著密不可分的牽絆繫連：

「青青河畔草，綿綿思遠道」（漢樂府詩〈飲馬長城窟行〉）。

「燕草如碧絲，秦桑低綠枝；當君懷歸日，是妾斷腸時」（唐李白〈春思〉）。





「芳草已云暮，故人殊未來」（唐韋莊〈章臺夜思〉）。

「離恨恰如春草，更行更遠還生」（南唐李後主〈清平樂〉）。

「綠楊芳草長亭路，年少拋人容易去」（宋晏殊〈玉樓春〉）。

「醉拍春衫惜舊香，天將離恨惱疏狂。年年陌上生秋草，日日樓中到夕陽」（宋晏幾道〈鷓鴣天〉）。

「獨倚闌干心緒亂，芳草芊綿，尚憶江南岸」（宋歐陽修〈蝶戀花〉）。

「佇倚危樓風細細，望極春愁，黯黯生天際。草色煙光殘照裡，無言誰會憑欄意」（宋柳永〈鳳棲梧〉）。

「人何處？連天芳草，望斷歸來路」（宋李清照〈點絳脣〉）。

「萋萋芳草春雲亂，愁在夕陽中」（元張可久〈人月圓〉）。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詩由第一章「一日不見，如三月兮」；到第二章「一日不見，如三秋兮」；以至於第三章「一日不見，如三歲兮」。固然是修辭上層遞漸進、誇大其辭的寫法，但也明確地彰顯出兩人的感情不因時間的阻絕與空間的距離而有所沖淡減損，反而隨著時空的阻隔而與日俱增，深厚綿長。像這種經得起時空考驗的感情，才叫做「真情」，否則便是心猿意馬、水性楊花，虛情假意一場了。

劉勰《文心雕龍·物色》：「是以詩人感物，聯類不窮。流連萬象之際，沉吟視聽之區；寫氣圖貌，既隨物以宛轉；屬采附聲，亦與心而徘徊。」〈采葛〉一詩的作者，在觀賞千變萬化的景物之際，在吟詠目見耳聞的聲色之時，能夠準確地擷取外在的景物，透過文學的象徵類比，配合內心情感的波動，在「歲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遷，辭以情發」（《文心雕龍·物色》）的創作構思的過程中，將男女間那種低迴蕩漾、纏綿悱惻的感情世界，作了如是層次分明而又肯綮精闢的呈現，是很值得吾人在企求閱讀的深化時借鏡取法、玩味深思的。

